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清美

電話：02-24201122

電子信箱：kl40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59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272759_11532P000038_1140159408_115D2000708-01.pdf、3272759_11532P000038_1140159408_115D2000710-01.pdf、3272759_11532P000038_1140159408_115D2000711-01.pdf、3272759_11532P000038_1140159408_115D2000709-01.doc)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送修正後之「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及修正對照表，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製發離職與服務證明書之格式及欄位必填情形一覽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30日部銓二字第114591229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 2026/01/06 文
交 08:11:13 章

人事室

115/01/06



1150100061

裝

訂

線

信義小學--批核軌跡及意見

公文文號：1150100061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送修正後之「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及修正對照表，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製發離職與服務證明書之格式及欄位必填情形一覽表」一案，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擬辦： 一、旨揭訊息擬張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二、錄案參辦。 三、陳閱後文存查。	<div data-bbox="1091 427 1294 479"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人事室 陳慧芬 <small>人事室主任</small></div> <p>115/01/06 10:05</p>
如擬	<div data-bbox="1091 566 1294 618"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校長 潘志煌 <small>校長</small></div> <p>115/01/06 11:24</p>
	<div data-bbox="1091 678 1294 730"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人事室 陳慧芬 <small>人事室主任</small></div>